

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

裕政秘〔2022〕152号

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2022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2022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》（六政秘〔2022〕85号）要求，自2022年7月1日起我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执行以下标准。

一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

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为706元/人/月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为689元/人/月。其中：城镇低保保障标准A类：800元/人/月（含30%增发金额），B类583元/人/月（含20%增发金额），C类380元/人/月；农村低保保障标准A类768元/人/月（含30%增发金额），B类559元/人/月（含20%增发金额），C类350元/人/月。各乡镇街按照“城镇人均低保补助水平

不低于当年低保标准的 75%，农村人均低保补助水平不低于当年低保标准的 65%”的要求落实。

二、特困人员供养标准

(一) 基本生活标准：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 1184 元/人/月；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 896 元/人/月。

(二) 照料护理标准：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全护理、半护理、全自理照料护理标准分别调整为 690 元/人/月、414 元/人/月、56 元/人/月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全护理、半护理、全自理照料护理标准分别调整为 483 元/人/月、276 元/人/月、42 元/人/月。

